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95,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
- 毛利上升24.8%至約人民幣204,300,000元。
- 毛利率達34.3%，較去年同期上升6.3個百分點。
- 本期溢利增加25.2%至約人民幣116,0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至約人民幣0.137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09元）。
-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4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25元）。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選擇附註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4 | 595,541 | 584,237 |
| 銷貨成本 | | <u>(391,236)</u> | <u>(420,577)</u> |
| 毛利 | | 204,305 | 163,660 |
| 其他收入 | | 6,291 | 6,259 |
| 銷售開支 | | (22,140) | (18,283)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21,985) | (20,545) |
| 財務成本 | 5 | (382) | (355)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1,544 | 511 |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 <u>(2,307)</u> | <u>(2,993)</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 | 165,326 | 128,254 |
| 所得稅開支 | 7 | <u>(49,373)</u> | <u>(35,640)</u> |
| 本期溢利 | | <u>115,953</u> | <u>92,614</u> |
| 應佔本期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5,953 | 92,614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u>115,953</u> | <u>92,614</u> |
|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 而言之每股盈利 | 9 | | |
| - 基本及攤薄 | | <u>人民幣0.137元</u> | <u>人民幣0.109元</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溢利 | 115,953 | 92,61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收益 / (虧損) | 243 | (1,090) |
|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u>243</u> | <u>(1,090)</u>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u>116,196</u> | <u>91,524</u> |
|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16,196 | 91,524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u>116,196</u> | <u>91,52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資產與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86,294 | 601,93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49,475 | 50,122 |
| 投資物業 | | 15,730 | 15,73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 7,174 | 3,876 |
| 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 | 27,647 | 31,576 |
|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 | 13,015 | 13,413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565 | 2,422 |
| | | <u>701,900</u> | <u>719,072</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06,481 | 96,301 |
|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 10 | 431,502 | 394,63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208 | 13,758 |
|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 45,938 | 40,546 |
| 應收財務租賃款項 | | 797 | 7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043 | -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172,473 | 117,661 |
| | | <u>775,442</u> | <u>663,69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 | 11 | 34,454 | 23,176 |
| 應付未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9,368 | 102,556 |
| 銀行借款 | | 72,391 | 32,072 |
| 流動稅項負債 | | 23,499 | 19,780 |
| | | <u>209,712</u> | <u>177,58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565,730</u> | <u>486,11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267,630</u> | <u>1,205,18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收入 | | 10,541 | 12,36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9,523 | 7,496 |
| 衍生金融工具 | | 5,781 | 7,325 |
| | | <u>25,845</u> | <u>27,182</u> |
| 資產淨值 | | <u>1,241,785</u> | <u>1,178,000</u> |
| 權益 | | | |
| 股本 | | 7,786 | 7,786 |
| 儲備 | | 1,233,997 | 1,170,21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241,783 | 1,178,000 |
| 非控制權益 | | 2 | - |
| 總權益 | | <u>1,241,785</u> | <u>1,178,00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選擇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並未包括規定須載於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並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運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上各項均適用於及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未能說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及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類別管理其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四個產品及服務類別為經營分部：

- (i)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ii) 醇類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醇類產品；
- (iii) 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及
- (iv) 其他化工產品：銷售其他化工產品，例如蒸氣及精細石油化工類產品。

營業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 558,533 | 510,623 |
| 銷售醇類產品 | 13,809 | 49,977 |
| 銷售氯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 9,305 | 14,664 |
| 銷售其他化工產品 | 13,894 | 8,973 |
| | <u>595,541</u> | <u>584,237</u> |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各經營分部均分開管理，原因是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參照就同類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氰基化合物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氯乙酸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 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 | 558,533 | 13,809 | 9,305 | 13,894 | 595,541 |
| 分部間之收益 | - | 545 | 132,272 | - | 132,817 |
|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 <u>558,533</u> | <u>14,354</u> | <u>141,577</u> | <u>13,894</u> | <u>728,358</u> |
|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 <u>182,714</u> | <u>1,265</u> | <u>66,850</u> | <u>5,693</u> | <u>256,522</u> |
|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 <u>831,700</u> | <u>7,975</u> | <u>75,447</u> | <u>79,264</u> | <u>994,386</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氰基化合物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醇類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氯乙酸及 其下游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其他 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 |
| 來自外界客戶 | 510,623 | 49,977 | 14,664 | 8,973 | 584,237 |
| 分部間之收益 | - | 8,492 | 88,666 | 405 | 97,563 |
| 可呈報分部之收益 | <u>510,623</u> | <u>58,469</u> | <u>103,330</u> | <u>9,378</u> | <u>681,800</u> |
|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 <u>137,534</u> | <u>4,253</u> | <u>17,540</u> | <u>3,455</u> | <u>162,782</u> |
|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 <u>723,929</u> | <u>18,058</u> | <u>87,798</u> | <u>80,777</u> | <u>910,562</u> |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呈列的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 | 256,522 | 162,782 |
| 租金收入 | 388 | 362 |
| 財務成本 | (382) | (355) |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880) | - |
| 不能分配之企業收入 | 2,471 | 3,506 |
| 不能分配之企業開支 | (23,196) | (21,242)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1,544 | 511 |
|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 (2,307) | (2,993) |
| 抵銷分部間之溢利 | (67,834) | (14,317) |
|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 <u>165,326</u> | <u>128,254</u> |

5. 財務成本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貸款利息 | <u>382</u> | <u>355</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董事酬金 | | |
| – 袍金 | 159 | 151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 1,930 | 1,882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4 | 50 |
| | <u>2,143</u> | <u>2,083</u> |
| 其他僱員成本 | 43,645 | 37,471 |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880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879 | 2,491 |
| 總僱員成本 | <u>50,547</u> | <u>42,045</u>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647 | 647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i），包括 | 382,652 | 412,115 |
|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 | 794 | - |
|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存貨之 回撥金額 | (7) | (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8,418 | 33,604 |
| 淨匯兌收益 | (1,479) | (2,470) |
|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 | - | 1,500 |
|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款項 | 456 | 443 |
| 租金收入減支出 | (384) | (358) |
| 研究成本（附註 ii） | <u>942</u> | <u>2,827</u> |

附註：

- i.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37,06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343,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37,14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188,000元）之相關員工成本。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文各自獨立披露的總金額內。

存貨之撇減金額為人民幣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000元）已回撥，原因是有關存貨的市場價格在期內上升。

- ii. 研究成本包括人民幣34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00元）之相關折舊開支及人民幣23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79,000元）之相關員工成本。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文各自獨立披露的總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期內稅項 | 45,193 | 33,939 |
| - 中國股息預提稅 | 2,297 | 1,800 |
| | <u>47,490</u> | <u>35,739</u> |
| 遞延稅項 | 1,883 | (99) |
| | <u>49,373</u> | <u>35,640</u> |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就中國預提稅採納10%的預提稅稅率。

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獲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為生產高純度異丁烯、聚異丁烯及氯乙酸而興建之生產線及配套設施，有關補貼已於二零零六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經已完成，故已開始按照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將遞延收入撥往損益。有關收入於撥往損益之期間須予課稅。

濰坊柏立化學有限公司（「濰坊柏立」）獲得政府補貼以津貼生產線之建設，有關補貼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確認為遞延收入。由於興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已完成，故遞延收入已開始按照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往損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當濰坊柏立收到政府補貼時，整筆收入均須課稅。

8. 股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已付過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75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0.045元) | <u>54,293</u> | <u>30,160</u>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建議股息並未在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顯示為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本期溢利 | 115,953 | 92,614 |
| | 普通股數目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46,878 | 846,87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市場平均價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六個月）。應收票據為不計息之銀行承兌票據，並於發行後一年內期滿。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賬款結欠作嚴謹之控制。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欠款。

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 至 90日 | 308,730 | 286,100 |
| 91 至 180日 | 115,702 | 99,479 |
| 181 至 365日 | 5,956 | 8,643 |
| 超過365日 | 1,114 | 409 |
| | <u>431,502</u> | <u>394,631</u> |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而彼等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的信貸政策，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欠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欠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金額的到期期限較短。

11. 貿易應付賬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0 至 90日 | 32,115 | 21,659 |
| 91 至 180日 | 1,481 | 199 |
| 181 至 365日 | 103 | 831 |
| 超過365日 | 755 | 487 |
| | <u>34,454</u> | <u>23,176</u> |

所有款額均屬短期，故貿易應付賬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視作合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格局不穩定因素加劇的影響，各經濟體復蘇進程波瀾起伏，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低迷。中國方面，工業結構在國家加快推進「供給側改革」的大方針中繼續優化，上半年工業生產走穩並有所上升。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上半年中國製造業同比增長6.9%，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0%，該增速比一季度的數據加快0.2個百分點。但是，經濟下行壓力持續較大，製造業和實體經濟的復蘇尚未完全擺脫疲態。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再次彰顯了本集團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既定戰略的有效展開，在經濟環境中存在的多方面不定因素中迎難而上，審時度勢推廣產品組合，積極佔領市場，並取得了滿意成果。一方面，依靠本集團銷售力量的進一步加強和產品優勢的持續鞏固，本集團營業額取得了1.9%的增幅，達約人民幣595,500,000元。其中，來自國內市場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1%，來自海外市場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19.9%。另一方面，生產原材料等大宗商品價格的持續低迷，使得本集團在產品生產方面大幅節省了原材料成本，毛利展現可觀增長，達約人民幣204,300,000元，同比增幅24.8%。毛利率達34.3%，上升6.3個百分點。上半年本集團淨利潤為約人民幣116,000,000元，同比增幅25.2%。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發揮精細化工上下游垂直整合產業鏈的既有優勢，優化產業鏈中資源的內部調配，並進一步推廣自動化生產程序，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益，減少浪費，節約成本，成為本集團期內毛利和毛利率明顯上升的另一重要原因。

在產品組合和分類上，本集團依然以靈活穩健的策略調控產能組合，部署重點產品的投入和新產品的推廣。本集團將在時機成熟的時候，將貢獻度較大的新產品歸入新的產品分類方式並進行具體說明。目前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分析如下。

氰基化合物及其下游產品

氰基化合物及其衍生出的酯類產品，以及該生產鏈的下游產品是本集團業務的核心優勢所在。在回顧期內，該板塊表現突出，營業額達約人民幣558,500,000元，同比增長9.4%，得益於銷售團隊的有力推廣，和新客戶的成功開發。

該板塊的主要產品，是由本集團自有產業鏈中的氰化鈉等基礎化學產品衍生而出的氰基酯類產品，如氰乙酸酯系列、丙二酸酯系列等，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產品，也為本集團收入來源的最大貢獻者。該類產品廣泛作為膠黏劑製造、醫藥、染料、香精香料以及農藥和肥料等精細化學中間體使用，應用領域多元且可替代程度低。由於該類產品以高門檻的氰化鈉為主要原料，擁有供應充足、技術可靠的自有產業鏈一直以來保證著本集團在氰基酸酯類行業的領導地位。在回顧期內，該類產品受益於本集團垂直產業鏈的規模效應和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展現出不錯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產業鏈佈局中的關鍵基礎產品氰化鈉和氰乙酸，也為重要工業原料，廣泛使用于貴金屬冶煉等領域，以及食品飲料和制藥行業中的咖啡因合成等。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了該類產品的產能，以滿足所擴大的客戶群的需要，還作為本集團下游產品的重要原材料，滿足自用的需求。

此外，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大力加強了潛力新產品EDTA（螯合劑）的戰略配置。不僅專門成立了EDTA產品部，更通過鞏固生產、加強銷售、擴大市場等多手段重點培養該產品。EDTA及其衍生產品為工業生產活動中重要的添加劑，俗稱「工業味精」，應用領域覆蓋日化洗化、食品飲料、農業複合肥、工業清洗等多個行業和用途，其市場需求穩定龐大。本集團有信心將該產品培育為本集團未來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的核心發展策略是(i)充分利用既有產品的垂直產業鏈和高壁壘技術平臺；及(ii)不斷開發精細化工下游乃至終端產品，是。目前，以氰基化合物為基礎的下游膠黏劑產品已經陸續投放市場，以不同配方、不同用途的多個品類適應多種終端的客戶需求。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膠黏劑產品對於本集團盈利的貢獻也將不斷擴大。

醇類產品

本集團的醇類產品主要包括無水乙醇的生產和銷售，以及叔丁醇產品的貿易。該類產品的用途仍主要作為本集團垂直整合產業鏈中的一項原料，用以提升下游產品成本效益，從而加強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優勢。由於近年市場價格持續低迷，競爭激烈，期內該類產品外部銷售下降，營業額占比僅為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根據市場行情策略性控制該類產品的產銷量。

氰乙酸及其下游產品

氰乙酸產品的主要用途是作為中間體產品應用於染料、醫藥和農藥的生產，也是本集團垂直整合產業鏈中一項重要的生產原料。為此，該產品的首要作用是保證穩定充足的內部供應。此外，由於近年化工原料市場競爭激烈，氰乙酸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走勢持續下落，削弱了該產品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將持續通過提升自動化程度和生產效率的改進優化該類產品的生產力，保證其作為本集團整體產業鏈支撐之一的重要角色。

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在回顧期內，合營公司生產的單體膠產品仍然在通過加強渠道滲透、國內外市場雙向開拓等方式努力擴大市場，市場反應正面。部分潛在客戶已經在通過較長時間的性能測試後逐漸接受該產品，並且對產品的品質和技術評價積極，同比銷售錄得正增長。目前國內外客戶正逐步增加，預計未來訂單量會繼續提升。管理層對合營公司的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並將審時度勢把握經營策略，儘快發揮合營公司的規模經濟效益。

展望

展望下半年，儘管中國經濟保持平穩發展態勢，中國製造業的經營環境仍然存在諸多挑戰。受低迷的大宗商品價格影響，國內外貿易需求持續不振，製造業產能尚未完全走出疲態。然而，處於低位的大宗原料將使本集團繼續受益於成本的降低，而獨特的行業地位和技術水準的持續改進有助保持本集團的議價能力優勢和市場份額，支撐產品的盈利能力。

近年，在可持續發展概念逐漸深入的背景下，國家對於環保及生產安全的監管和督查日益嚴格，本集團所處的行業在該趨勢下受到重點關注。面對行業環保和技術要求門檻的不斷提高，化工行業開始了整合和洗牌的過程，部分規格不達標、不具備合格環保投入實力的中小型企業將逐步退出，也為天德化工等核心競爭力穩固的企業帶來了重大行業機遇。本集團將通過產能升級佔領不合格企業退出的市場，而一直以來走在國家環保安標準前列的技術實力將使本集團在更長期的競爭中鞏固地位，保證企業的長遠發展。

憑藉本集團既定的發展策略，即（i）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同時；（ii）不斷豐富產品組合；（iii）以氰化鈉及其衍生物的傳統優勢為基礎，縱向發展下游產品；及（iv）物色符合本集團業務標準的合適對象，通過並購或合作擴大下游行業的業務覆蓋範圍，本集團有信心和實力能夠不斷鞏固其盈利能力。

二零一六年是本集團在港上市的第十周年，也是本集團未來新十年的開端。本集團的管理層在總結過去十年發展經驗的同時，也通過對精細化工行業多年的實戰把握和市場認識，制定出了清晰可行的發展方案。目前，在強化、整合後的銷售團隊的努力下，本集團陸續推出的新產品正在有序擴大市場份額，並可根據客戶實際需求訂制不同功效、不同特點的多種終端產品，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產品和品牌影響力。本集團還不斷重視研發人才的培育和研發設備的投入，鼓勵創新；在安全、環保、減排方面嚴格把控，領先行業。董事會相信，在追求現有業務卓越運營的努力下，本集團有足夠動力和實力保持本集團穩健、可持續的發展，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利益。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025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的資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716室。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5,500,000元及人民幣204,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84,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3,700,000元分別上升約人民幣11,3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600,000元，或上升1.9%及24.8%。儘管在回顧期內中國經濟放緩及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營業額仍持續增長，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實施了有效的銷售及市場策略刺激銷量上升。此外，本集團毛利錄得相當增長，毛利率上升6.3個百分點至34.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出現令人滿意的增長主要歸因於：（i）原材料價格下降超過產品平均售價的降幅；及（ii）往年引入先進自動化生產工藝，得以提高整體生產力。

營運開支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300,000元增加了約人民幣3,800,000元至約人民幣22,100,000元，主要原因是運輸成本（跟隨銷量增長）及員工成本上漲。銷售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為3.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達約人民幣22,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500,000元相比，上升約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開支增加。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7%，較去年同期的3.5%輕微上升。

財務成本意指銀行借貸利息。由於加權平均銀行貸款額的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財務成本持平，維持於約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與漢高香港有限公司（「漢高」）簽訂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i) 本公司已獲授認購期權，可要求漢高按認購期權價格向本公司出售或促成出售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權益；及(ii) 漢高已獲授認沽期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認沽期權價格買入或促成買入漢高及／或其關聯公司所持的全部合營公司權益。上述期權僅可在指定未來日子確定的期權期間行使（有關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因此，合營協議被視為包含衍生金融工具，根據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確定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溢利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

期內溢利

鑑於營業額及毛利增長和運營效率改善，純利約人民幣116,000,000元，與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2,600,000元比較，上升約人民幣23,400,000元或25.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增長至約人民幣195,100,000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9,800,000元比較，上升約人民幣35,300,000元或22.1%。貿易應收賬中約78%乃於年內第二季產生且並未到期，而貿易應收賬中約19%乃於年內第一季產生。貿易應收賬中只有3%超過180日。截至本簡明財務報表的公告日期，超過48%的貿易應收賬已在期後結算。經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狀況後，董事認為無跡象顯示需要計提壞賬準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款額約人民幣236,400,000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234,800,000元比較，輕微上升約人民幣1,600,000元或0.7%。由於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票據，為免息且大部分到期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且款項乃由中國持牌銀行支付，違約風險極低，故董事認為沒有計提呆賬撥備的需要。

短期銀行借款

所有短期銀行借款乃在香港借取，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幣計值，作為派付本公司股息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款增加至約人民幣72,400,000元，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人民幣32,100,000元比較，淨增加約人民幣40,300,000元或125.7%。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117,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000,000元）、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500,000元）、合營公司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非控制權益注資約人民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00,000元）。憑藉本集團營運所得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斥資約人民幣46,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900,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支付利息約人民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0,000元）以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54,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6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與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75,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700,000元）。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72,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00,000元）。本集團承諾保持穩健及可持續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與現金結餘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總額減去借款總額）達約人民幣103,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600,000元）。在回顧期內，基於持續正面的經營業績，淨流動資產增加至約人民幣565,7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6,100,000元）。

為擴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生產能力、改良產品組合，以及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增長的合適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的財政狀況，加上來自經營活動和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額度的穩固現金流入，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可預見將來的資本承擔及所需的營運資金。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密切及謹慎地管理營運資金，並會致力於維持穩健

之流動資金狀況，以支持未來業務擴展。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獲得票據及信用證額度。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而且其資產、負債、收入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承擔之最大外匯風險乃源自人民幣匯率波動。除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因外幣匯率波動而在營運或資金流動狀況方面遇上任何重大困難，亦未因此而受任何重大影響。另外，於適當之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具成本效益之對沖方法應付日後之外幣交易。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44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名全職僱員）。於回顧期內，僱員人數減少乃因先進自動化生產工藝降低勞動力需求所致。

本集團已制定本身的人力資源政策及體制，務求於薪酬制度中加入更多激勵性的獎勵及獎金，以及為僱員提供多元化之僱員培訓及個人發展計劃。向每位僱員提供之酬金待遇乃按彼等的職務及當時的市場趨勢釐定。本集團亦同時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及公積金。

本集團僱員將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的評分，獲酌情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金或其他獎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例如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術、產品知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之認識。本集團所有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入職課程，另有各類可供本集團所有僱員參加之培訓課程。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在業務方面的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並未得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或曾經不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標準不會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寬鬆。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由於高級管理層會因本身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故已應要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劉洪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由高峰先生接任）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檢討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iii）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檢討本公司董事繼任計劃；及（v）審視和評估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續聘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晨光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洪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由高峰先生接任）組成。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i）檢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

(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iii) 參考董事職責範疇及本集團之企業目的與目標，並計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狀況後，檢討和評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董事一概不得參與討論及決定本身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寶玉先生及劉晨光先生組成。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已：(i) 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上市規則、內部監控、法規遵守及財務報告事宜；(ii)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v)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檢討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v) 審閱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並建議董事會作出改善（如有）。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商討有關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概無就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提出任何異議。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劉洪亮先生及王子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